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备注: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6,0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137,589.04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人民币22,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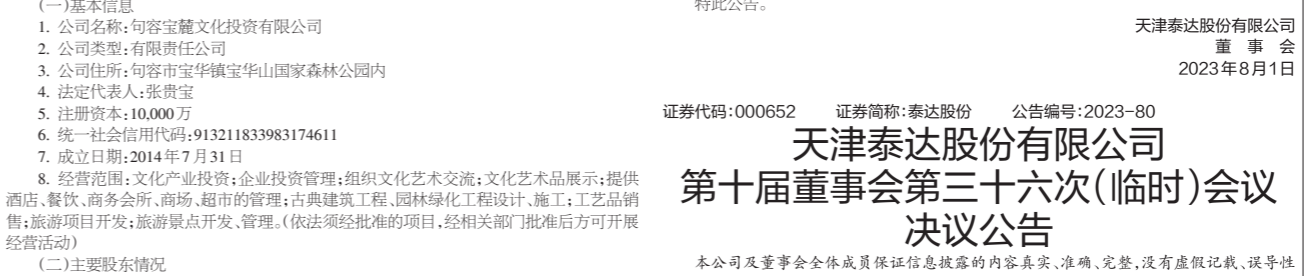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8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级子公司宝华文化100%股权转让并参与句容市土地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级子公司宝华文化100%股权转让并参与句容市土地竞拍的公告》,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基”)、南京新城和南京泰基合称“转让方”)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分别转让其所持有江苏宝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文化”)的5%和95%的股权。 2023年6月30日,宝华文化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截至挂牌公告期满,仅征得宝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隆文化”)一个意向受让方,宝隆文化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保证金500万元,基本符合受让方条件要求。 宝华文化拟与宝隆文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宝华文化应于合同签署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首期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于2023年11月30日前,付足全部交易价款和相应利息,并由宝华文化18,422.132669万元(含宝华文化按转让时向南京新城全部退借款本息、宝隆文化对宝华文化所欠南京新城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宝隆文化付清股权转让价款且宝华文化清偿完毕全部股东借款本息后,才可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鉴于宝隆文化系句容市政府平台公司,根据双方洽谈结果,南京泰基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泰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容建设”)拟参与句容市相关土地竞拍,如成功竞拍相应土地,则宝华文化须于2023年11月30日前向南京新城支付全部,如未竞拍到相应土地,须在《宝华文化债务还款协议》生效后4个月内向南京新城支付全部债务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华文化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属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句容宝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4.法定代表人:张贵宾 5.注册资本:10,000万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3983174611 7.成立日期:2014年7月31日 8.经营范围:文化产品投资;企业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文化艺术品展示;提供酒店、餐饮、商务会所、商场、物业的管理;古典建筑工程、园林绿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品销售;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情况



(三)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宝隆文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注:202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交易影响,宝隆文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句容宝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1”和“甲方2”,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句容宝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价格,甲方1将其持有的宝华文化95%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2,565万元;甲方2将其持有的宝华文化5%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135万元。 (2)股权转让的方式,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3)产权转让的相关税费和费用: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自行承担;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由双方支付。 (4)职工安置,产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5)产权转让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因开发“山门下”项目向甲方2累计借款本息共计18,422.132669万元,乙方同意在甲方2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宝华文化债务还款协议》约定还款日期向标的公司出借信息金额款项,由标的公司向甲方2偿还,受让方宝隆文化承担连带责任。 (6)产权转让中涉及资产处置,乙方付清股权转让价款且宝华文化清偿完毕甲方2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3-069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第一批锁定期于2023年7月29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and 锁定期 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028,400股。 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及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具体如下: (1)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核心业务管理岗、核心职能管理岗、核心骨干人员可解锁比例分别为20%、40%、100%。 (2)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后,核心业务管理岗、核心职能管理岗可解锁比例分别为40%、60%。 (3)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后,核心业务管理岗可解锁比例为40%。 截至2023年7月29日,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第一批锁定期届满,共694,6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完成本计划项下部分或全部解锁的股票的出售或根据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名下。若届时本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存在无法按照前述方式进行处置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处置方式。 徐安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邓黄君先生、盛嘉娜女士、邹盈颖女士、王英波先生对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徐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姜东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孙剑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胡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黄茂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邓黄君先生、盛嘉娜女士、邹盈颖女士、王英波先生对聘任公司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7月31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主持。 二、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买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416号中海中心E座6-9F商品房(含车位),其中包括商品房面积约7,459.44平方米以及车位共计20个,交易价款合计约306,810,449元人民币。本次购买房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本次购买房产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购买房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出售方协商具体条款、签订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支付相关价款、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等具体事宜。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1亿元人民币,期限1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专项、保函等,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7月31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耀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416号中海中心E座6-9F商品房(含车位)(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购买标的房产。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7月31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耀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416号中海中心E座6-9F商品房(含车位)(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购买标的房产。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7月31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耀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416号中海中心E座6-9F商品房(含车位)(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购买标的房产。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7月31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耀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416号中海中心E座6-9F商品房(含车位)(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购买标的房产。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5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新一届董事会刚刚选举产生,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追索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晚在深圳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委托出席1名。独立董事盛嘉娜女士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邹盈颖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邓黄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吴泊先生、邓伟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 冯波(主任)、邓伟林、吴泊、王永生、余志成; 审计委员会: 邓黄君(主任)、盛嘉娜、王英波、余志良、陶武; 提名委员会: 盛嘉娜(主任)、邓伟林、邓黄君、王英波、曲保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邹盈颖(主任)、邓黄君、王英波、钟富良、陶武;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王永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孔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娟女士、

徐安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邓黄君先生、盛嘉娜女士、邹盈颖女士、王英波先生对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徐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姜东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孙剑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胡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黄茂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邓黄君先生、盛嘉娜女士、邹盈颖女士、王英波先生对聘任公司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5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深圳召开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同意豁免追索要求。公司监事会监事吴泊先生、蒋卫红女士、职工监事唐建士先生于会议议案并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31日